

蒿坪镇森林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施工合同

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陕西国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蒿坪镇森林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工程地点：蒿坪镇森林村

建设内容：建设内容为修复排洪沟 60 米，新建花池 300 米长，高 0.6 米，整理种植土地 2000 平方米。

工程批复文号：紫发改投资（2026）508 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述全部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工期为：1 个月

总天数：30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7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拾玖万贰仟伍佰玖拾玖元柒角贰分整

（小写）¥：292599.72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方的报价书。

3、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甲方预付 40%工程款。各阶段主体施工完成后，按照已完工工程量总价款的 95%支付（扣减预付款）；项目完全竣工后，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工程质量保修书
- 6、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 7、履约承诺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乙方安全措施不足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自签订后生效。

发包方：（公章）蒿坪镇人民政府

地址：紫阳县蒿坪镇上街

邮政编码：725300

法定代表人：梁平

委托代理人：孙建

电话：4762000

传真：

开户银行：紫阳县农商银行蒿坪支行

账号：2707051001201000038019

承包方：（公章）陕西国旭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高寨子镇筒车

河村三组

邮政编码：724400

法定代表人：孙建

委托代理人：孙建

电话：0916-4339744

传真：

开户银行：宁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大街分社

账号：2706060801201000016618



成交通知书

陕西国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蒿坪镇森林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项目编号：SXDY-2026-334) 招标评标工作已于 2026 年 09 月 10 日结束，依据《磋商文件》和贵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报送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

(小写) ¥292599.72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伍佰玖拾玖元柒角贰分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 1、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 2、与招标人做好技术交底衔接工作；
- 3、按合同要求，保证质量，如期履约，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 4、严格履行《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1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